

枣庄市第四十中学

关于 2022 年生活补助认定评审发放工作方案

为全面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压力，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根据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枣教函[2021]59号）以及《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要求，请各学部及班主任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做好寄宿生（非）学生生活补助的申请、评审、公示及发放等工作，确保应助尽助，特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领导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及（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评审发放领导小组和认定工作小组。组长：陆繁伟校长；副组长：张敏校长、杨学强校长，成员：李文彬、张景伦、陆现学、王广银及各学部主任、各班主任，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评审和助学金发放，确保助学金按政策按时、足额、准确发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小组：七、八、九各学部班主任为组长；班级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为成员。

认定小组组长为各学部主任。

二、加大宣传

学校将资助政策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班级微信群等；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本学段资助政策展板，通过主题

班会、家长会等方式向学生、家长做好资助政策讲解，传达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提高资助政策知晓率，全方位宣传资助政策，使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够提出申请并获得资助。

三、资助对象和条件

各类助学金及义教段学生生活补助费的受助对象必须是具有户籍及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儿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园）各项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符合下列特征之一，优先申报各类助学金及生活补助：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建档立卡学生）；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3. 低保家庭学生；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6. 孤儿；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 重点困境儿童；9. 烈士子女；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严格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受助学生的评审、公示等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真正困难的学生得到资助。

四、资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每生寄宿生每学年资助 1250 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学年 625 元。

五、严格执行评审发放程序

（一）做好各类助学金及寄宿生生活补助的申请、评审及公示工作。

（1）本人申请：学生（儿童）在充分了解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填写书面申请表，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相关材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书面申请表及委托授权书由学校留存。

（2）班级初审：班主任组织任课老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委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受助学生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家庭经济状况详细报告，包括家庭成员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年收入、家庭贫困原因等。

（3）学校复审：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儿童）助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及本校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儿童）认定细则，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对初审通过的受助学生（儿童）候选人进行复审。

（4）严格公示制度：学校审查合格后将受助学生汇总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严把发放标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做好受助学生（儿童）银行卡开户工作。各类助学金的发放全部通过银行代发，银行卡由山亭区邮政储蓄银行统一办理。此次办理银行卡的对象系首次受各类助学金资助的受助学生。上学年已办理过银行卡，本次又申请助学金并审核通过的学生，仍然使用原银行卡，本次不再办理新卡。

(三) 按时发放银行卡。要在领取受助学生银行卡后 7 日内发放给受助学生本人或家长，并由受助学生或家长签字确认，通知学生家长持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在两周内到当地邮政储蓄银行激活银行卡，待资助资金到位后（资金到位时间区教体局计财股将另行通知）及时核实发放金额，如发现与实际不符的现象，要及时与区教体局计财股联系。务必提醒学生或家长保存好资助卡，防止丢失、损坏。如有丢失、损坏要及时挂失、补卡并将新卡信息报区教体局计财股。不得以任何理由暂扣银行卡或代理学生（家长）到经办银行领取助学金，不得用助学金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六、申报材料填报与存档

(一)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完成申请、评审、系统数据录入、公示等工作后，按照以下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① 《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1）

② 《义务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费汇总表》（附件 2）

③ 《拟享受义务段学生生活费补助费名单公示表》（附件 3）

七、健全资助档案

资助档案需及时整理，做到资料齐全，分类明确，标识清晰，装订美观。要高度重视公示工作，并将公示档案及时存档。在建立纸质公示档案的同时，还要留存公示期间的电

子档案，包括：①公示近景照片；②公示远景照片；③有学生、老师或家长观看的公示照片。资金发放完毕后，按照局计财股资助档案制作标准、制作步骤及相关的要求，及时制作本学期各类资助档案归档装订工作。

八、工作要求

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制（修）订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细化认定过程，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明确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防止因学生虚报瞒报造成认定不公平、不精准，确保认定精准有效。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同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工作作风，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不折不扣，坚决杜绝截留、克扣、挪用、挤占、抵顶资助资金的情况，坚决避免错发、漏发、多发情况的发生。对于工作措施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不严导致问题发生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枣庄市第四十中学

2022年3月1日